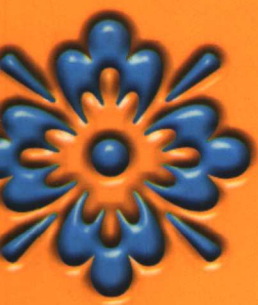


© 十一五规划艺术与设计专业系列教材



平面构成基础

PINGMIAN GOUCHENG JICHU

主编 王艳峰 章翔 周砚钢



ART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规划艺术与设计专业系列教材

DESIGN

P I N G M I A N G O U C H E N G J I C H U

平面构成基础

主 编 王艳峰 章 翔 周砚钢

编 委 陈天荣 刘 强 毛武平 胡 霄

张宏灿 周丽萍 朱斐斐 徐 敏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面构成基础/王艳峰, 章翔, 周砚钢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81114-120-5

I. 平... II. ①王...②章...③周... III. 平面构

成—高等学校—教材 IV. 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75524号

内 容 提 要

该教材从点、线、面入手, 以简洁而通俗的语言将抽象而难以理解的理论阐述得清晰明了, 同时又结合各种设计案例来进一步巩固其理论。

本书可作为各类院校艺术与设计专业的公共专业课教材, 亦可作为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参考教材。

平面构成基础

主编 王艳峰 章翔 周砚钢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陈松明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新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7 字数 215千字

版 次: 2006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4-120-5/J-4

定 价: 3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前言】

这是一本面向艺术院系设计专业的教学用书，阐述了平面构成与平面性质的各种艺术设计，及抽象与具体的对应关系。平面构成是对二维平面设计、三维空间设计中的平面布置及一切具有二维特征设计的抽象，它不具体地进行诸如广告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设计、服装设计等某一专业性的设计，而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理性化的具有平面性质的设计。因此，平面构成对具体的平面设计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它是从审美的角度对平面的结构、布局、形态的变化及形态的组合等形式因素进行抽象的、创造性的思考和理性的设计，按照视觉语言的规律对各种视觉因素进行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启发思维、提高审美能力和培养创造力的目的，为将来进行具体的平面设计作视觉、审美和技法上的准备。

同时，感谢梅乐、付强、张扬、周琦、肖振亚、陈波、魏玮、沈娇、王瑜、罗娟、凌方浩、李珍珍、王念、毛雪娟、聂晶晶、张涛、黄伟、金钊、李荔、于文婕、许艳、林琳、贺步韬、郭敏、袁丽、王永华、王璐、周梦雪、肖智力、段苏秦、冀鹏辉、汪玉环、王兰兰、姚浩、孟令华、李为、王腾飞、杨柳、李虎、宫维婷、汪钢、童晶、王渠、徐世伟、冯丽云、卓威、黄大琴、叶闯、杨雨涵、陈清飞、何锋军、骆沙、曹舰、杜玉娇、黄淞、惠海亮、于培学、张文辉、段思思、张芹、吴佳丽、沙晶、孙肖燕、于惠文、谭莉萍、马琛琛、吴琦、王艳、孙文、钟汴、马洁、姚慧敏、胡维、唐天、胡惠、王妍、冯俊、蒋莹、方永谦、刘舒、罗璇、严希、许阳等为本书提供了作品。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1	第一节 点.....24
一、构成的分类.....1	一、点的特性.....24
二、平面构成的基本概念.....1	二、点的应用.....26
三、平面构成和立体构成之间的区别.....1	第二节 线.....30
第二章 形式美的基本法则.....6	一、线的特性.....30
一、和谐.....6	二、线在设计中的具体应用.....36
二、对比.....6	第三节 面.....47
三、对称.....12	一、面的特性.....47
四、平衡.....14	二、面在设计中的具体应用.....51
五、比例.....17	第五章 点线面的综合应用.....58
六、重心.....18	一、重复、近似.....58
七、节奏.....19	二、渐变.....74
八、韵律.....19	三、发射与密集.....77
第三章 设计的门类和元素.....22	四、特异.....83
一、设计.....22	五、肌理.....86
二、设计元素.....22	六、空间.....95
三、元素与元素之间的组合方式.....22	第六章 点线面的装饰效果.....100
第四章 平面构成的基本元素.....24	

第一章 概述

一、构成的分类

所谓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也是现代设计中的基础用语。一般可以分为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这三种构成原理统称为我们所熟知的三大构成。三大构成分别从理性的平面、色彩和空间的不同角度来研究造型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特征。由于整个构成理论从现实存在的二维空间、三维空间以及色彩感知方面进行研究,所以在从艺术到设计的学习过程中存在着很高的理论基础和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三大构成广泛的运用在各个设计类学科的基础教学中。

二、平面构成的基本概念

平面构成是一个综合体,其中包括了点、线、面、大小、形状、色彩、质感、方向、位置、重心等元素。这诸多元素中的点、线、面可以说是在画面中表现出来的概念元素,而这些概念元素通过大小、形状、色彩、质感等视觉元素,才能在实际的设计中加以体现不同的构成效果。这些熟知的构成元素再以方向、位置、重心等为形式美法则、加上视觉心理等进行加工处理,把概念元素以不同的视觉感受方式组合,从而表达出独特的构成形式。

现实存在于视觉中的物体形态主要是自然形态和抽象形态。因此平面构成可以分为自然形态的构成和抽象形态的构成两大类。

自然形态的构成就是以自然本体形象为基础的形成形式。这种构成方式保持原有形象的基本特

性,通过对形象整体或局部的分割、组合、排列等处理手法,重新组合成新的图形(如图1-1、图1-2所示)。

抽象形态的构成是以抽象的几何元素为基础的构成,即以点、线、面的基本构成元素,依据各基本元素的形态特性,进行几何形态的有机组合。其构成方式不但体现元素各自独立的形态特性,更强调的是有规律的组合后所体现的综合表达形式(如图1-3所示)。

三、平面构成和立体构成之间的区别

平面构成主要在二维空间范围内以线的形式划分图形关系,描绘三维层次和空间关系。但平面构成所表现的立体空间并非实在的三度空间,这仅仅是图形对人的视觉引导作用形成的虚拟空间(如图1-4所示)。而立体构成则是通过材料的组合,如以线型材料或板型材料组成立体空间的层次效果,而这种以实体方式塑造的空间形式充分地表达了现实中的实际的高度、宽度及纵深厚度的物体形象(如图1-5所示)。

平面构成与立体构成都广泛地运用在整个设计领域,就构成要素而言,平面构成探讨的只是二度空间世界中设计美学的法则(如图1-6所示),立体构成则直接是以三度空间的实体来进行分析考虑,所以立体构成的设计自然比平面设计相对复杂(如图1-7所示)。但平面设计能在单纯的二维空间中塑造不同于现实立体空间形式的视觉空间,其在想象构思又比塑造真实的立体空间更微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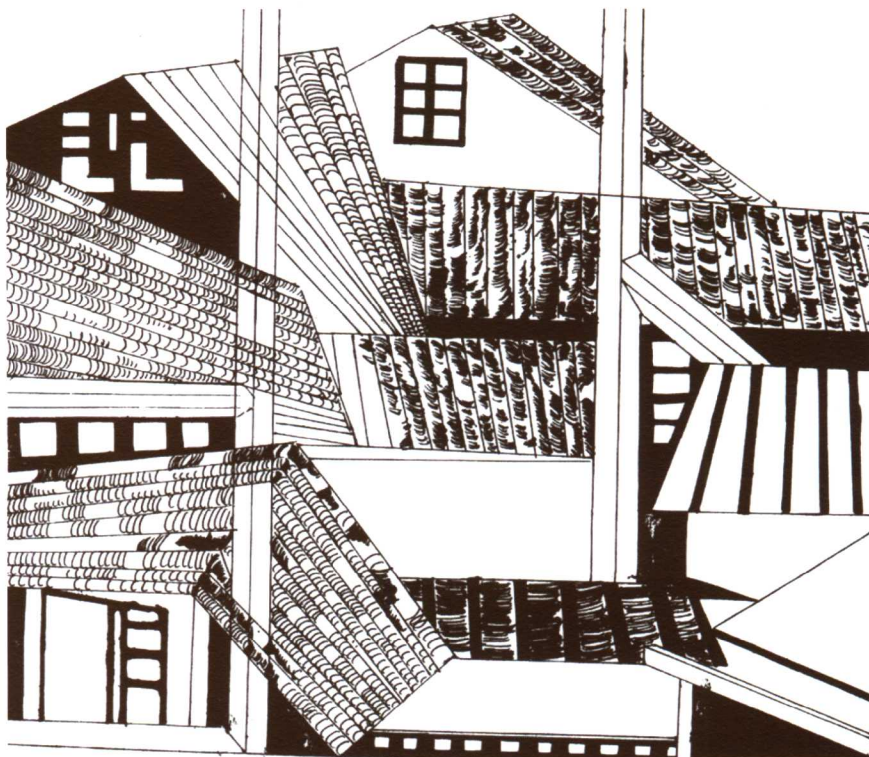


图1-1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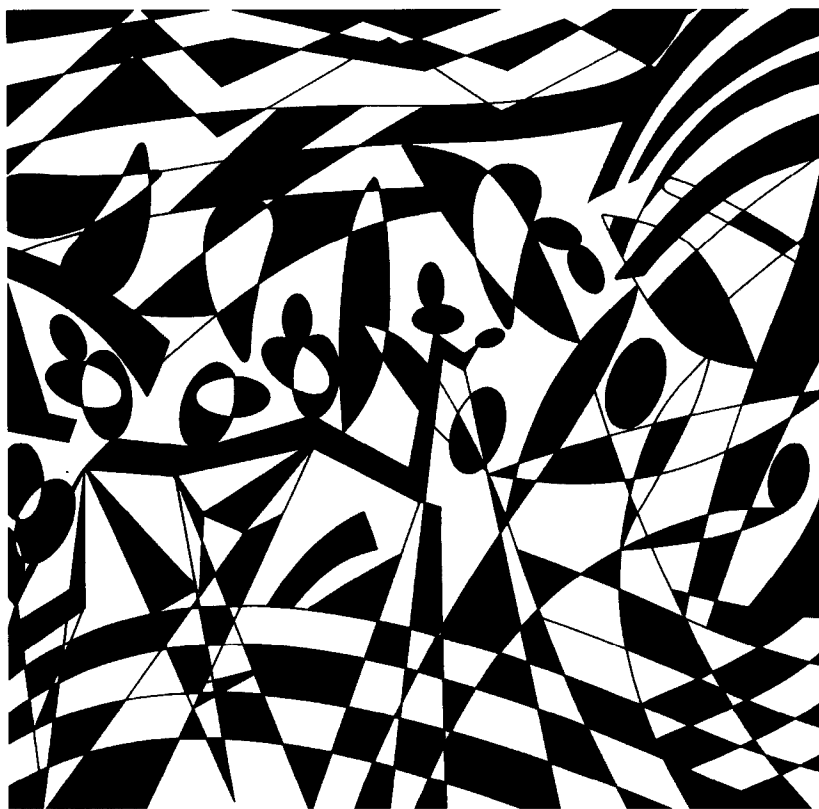


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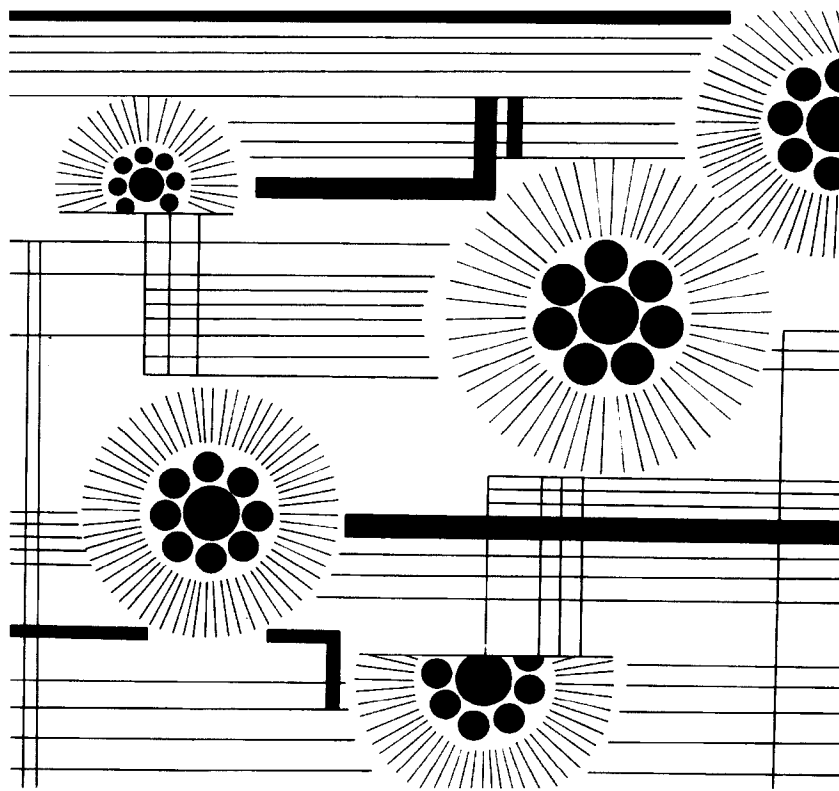


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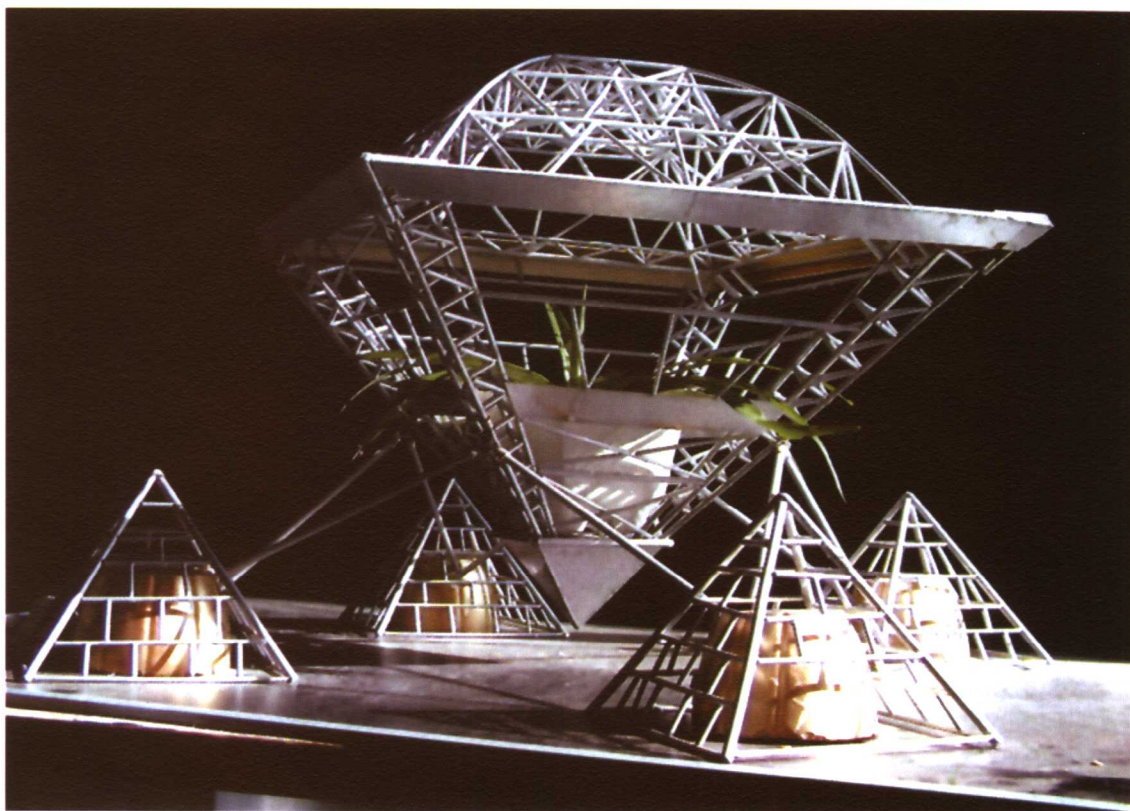


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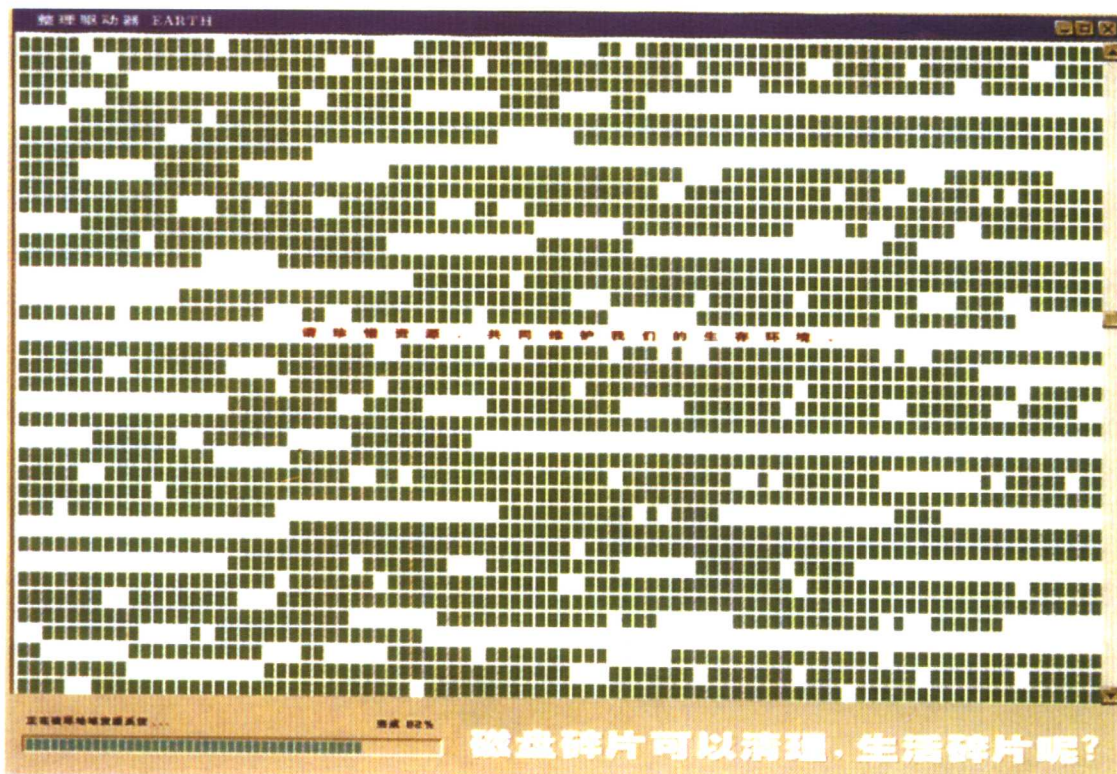


图1-6



图1-7

第二章 形式美的基本法则

探讨平面构成中的形式美的法则，几乎是艺术设计类学科共同的课题，那么，它的意义何在呢？在日常生活中，美是人们所追求的一种精神享受。当你接触任何一事物在判断它的存在价值时，该物体的逻辑联系和美的形式必然同时迎面而来，向你询问是否合乎你的理想的标准。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所处经济地位、文化素质、思想习俗、生活理想、价值观念等等的差异而存在不同的审美追求，然而单从形式条件来评价某一事物或某一造型设计时，对于美或丑的感觉却可发现在大多数人中间存在着一种相通的共识，这种共识是从人类社会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的，它的依据就是客观存在的形式美法则。在我们的视觉经验中，电线杆、笔直的树干、高楼的结构轮廓都是高耸的垂直线，因而垂直线在艺术形式上给人以上升、挺拔、高大等感受；而水平线则使人联系到地平线、平原、水面等等，因而产生开阔、徐缓、平静等形式感。这些源于生活积累的共识，使我们逐渐发现了形式美的基本法则。在西方自古希腊时代就有一些学者与艺术家提出了美的形式法则的理论，例如毕达哥拉斯学派从数的量度中发现的“黄金比律”被应用于广大的艺术设计作品的领域，就是一个例子。时至今日，美的形式法则的学问已经成为群众日益关心的知识。在构成设计的实践上，更具有它的重要性。现在择要阐述如下：

一、和谐

世界上万事万物，尽管形态千变万化，它们皆各按照一定的规律而存在，大到天文地理、小到原

子结构的组成和运动，都有各自的规律，爱因斯坦指出，宇宙本身就是和谐的。和谐的广义解释是：判断两种以上的要素，或部分与部分的相互关系时，各部分给我们所感受和意识到的是一种整体协调的关系。和谐的狭义解释是统一与对比两者之间不是乏味单调或杂乱无章。单独的一种颜色，单独的一根线条无所谓和谐。几种要素具有基本的共通性和溶合性才称为和谐。和谐的组合也保持部分的差异性，但当差异性表现为强烈和显著时，和谐的格局就向对比的格局转化（如图2-1、图2-2所示）。

二、对比

对比又称对照，把质或量反差甚大的两个要素成功地组合于一体，使人感受到鲜明强烈的感触而仍具有统一感的现象称为对比，它能使主题更加鲜明，作品更加活跃。对比关系主要通过色调的明暗冷暖，形状的大小、粗细、长短、方圆，方向的垂直、水平、倾斜，数量的多少，距离的远近疏密，图底的虚实对比、黑白轻重，形象态势的动静等多方面的因素来达到对比手法（如图2-3～图2-8所示）。对于版面、产品、展示设计等着重于第三者的视觉为第一要求的设计来说，具有更强人的实用效果（如图2-9～图2-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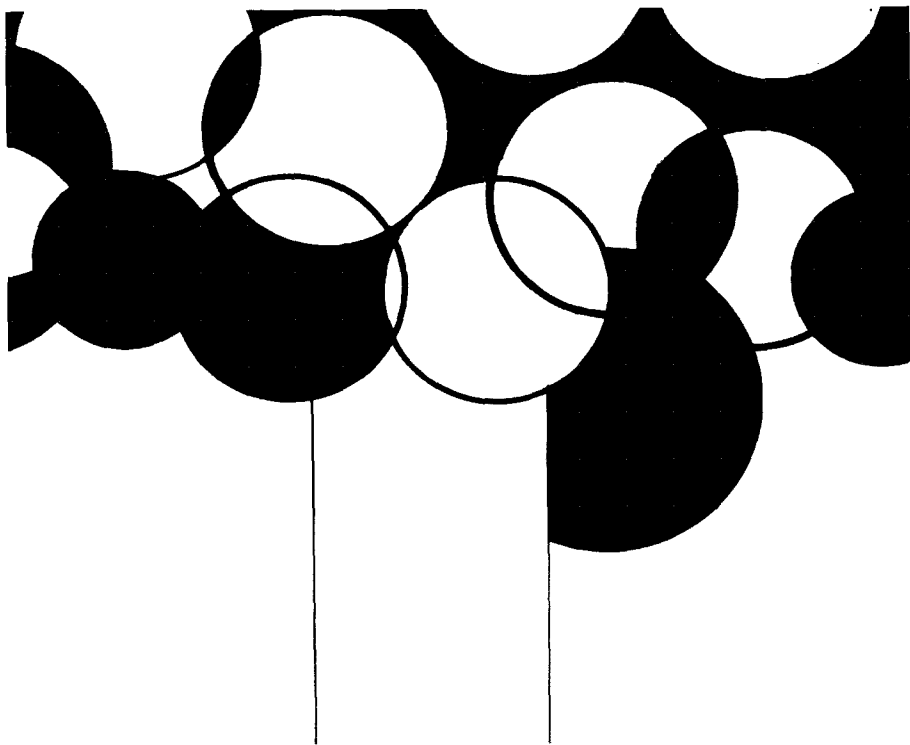


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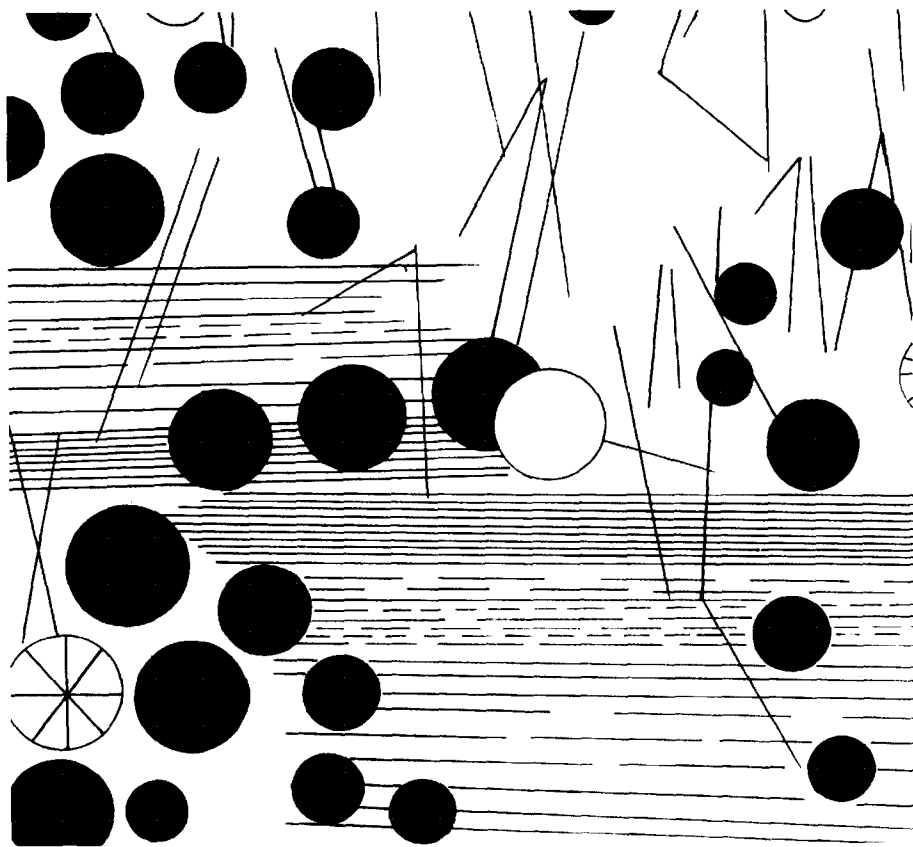


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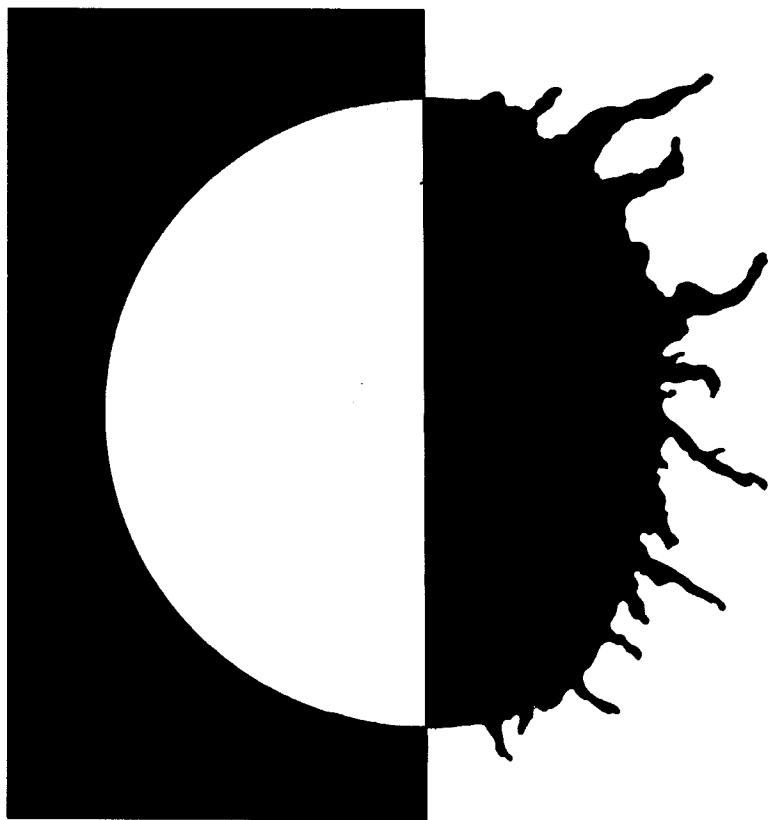


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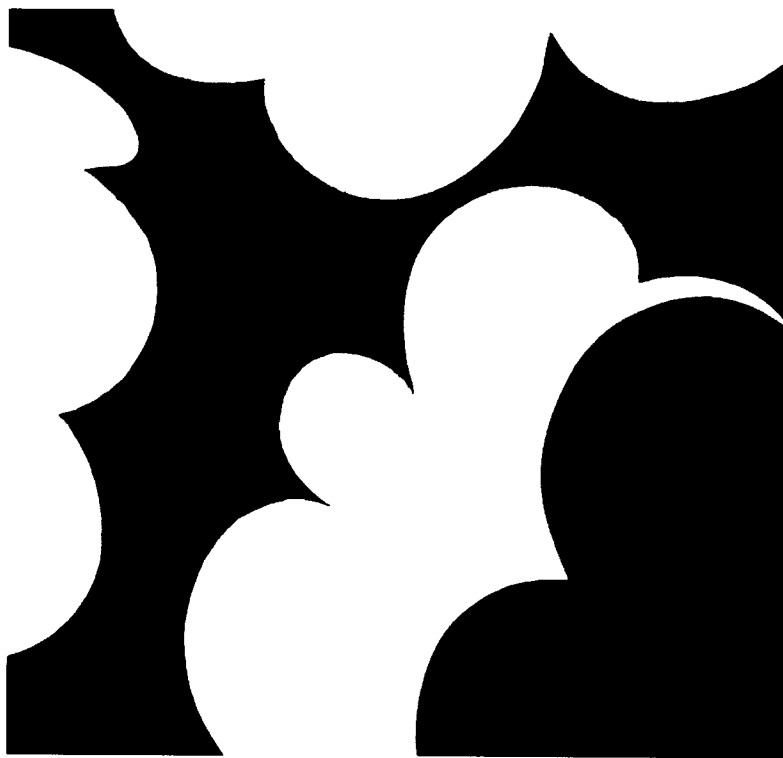


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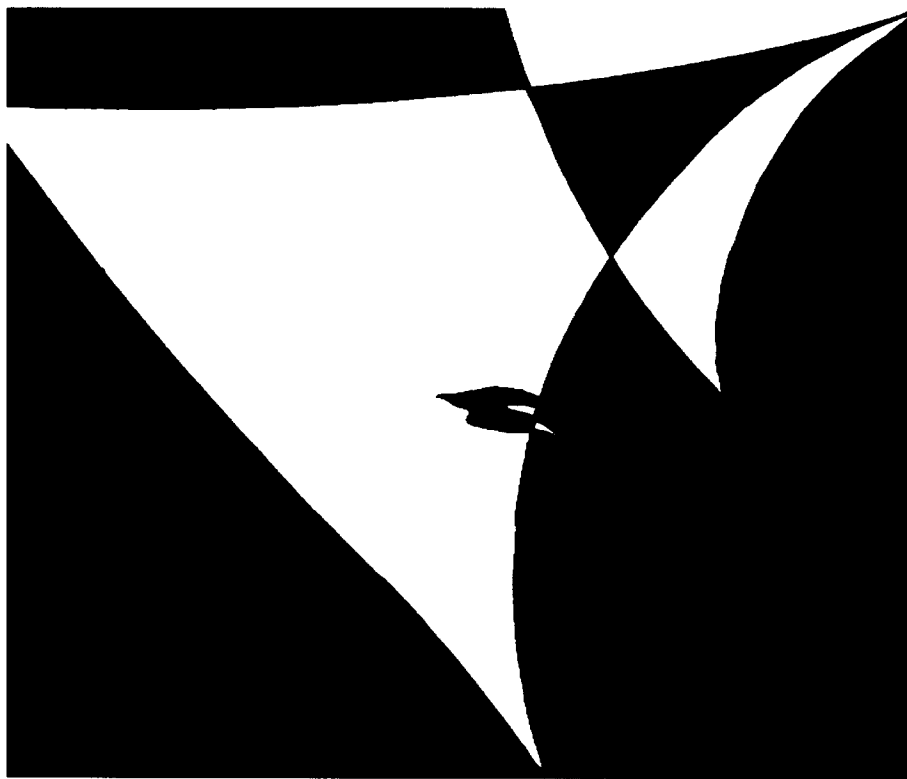


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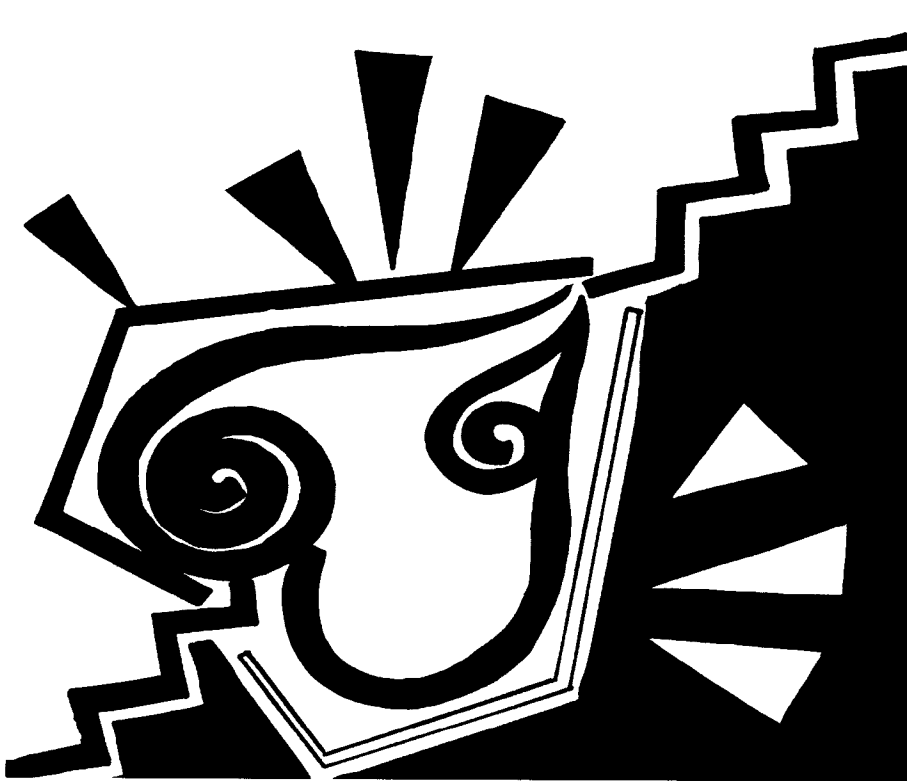


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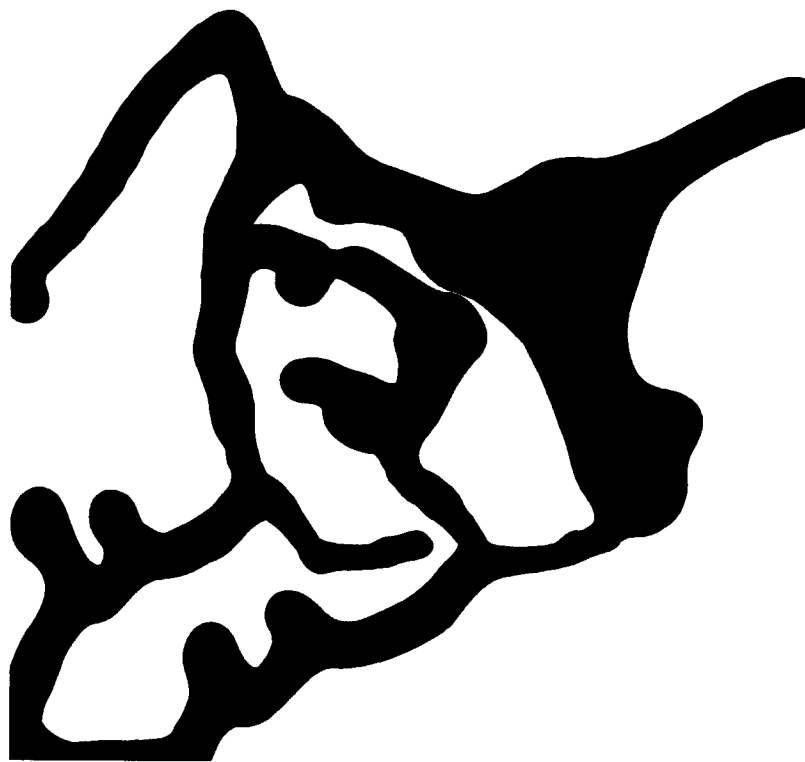


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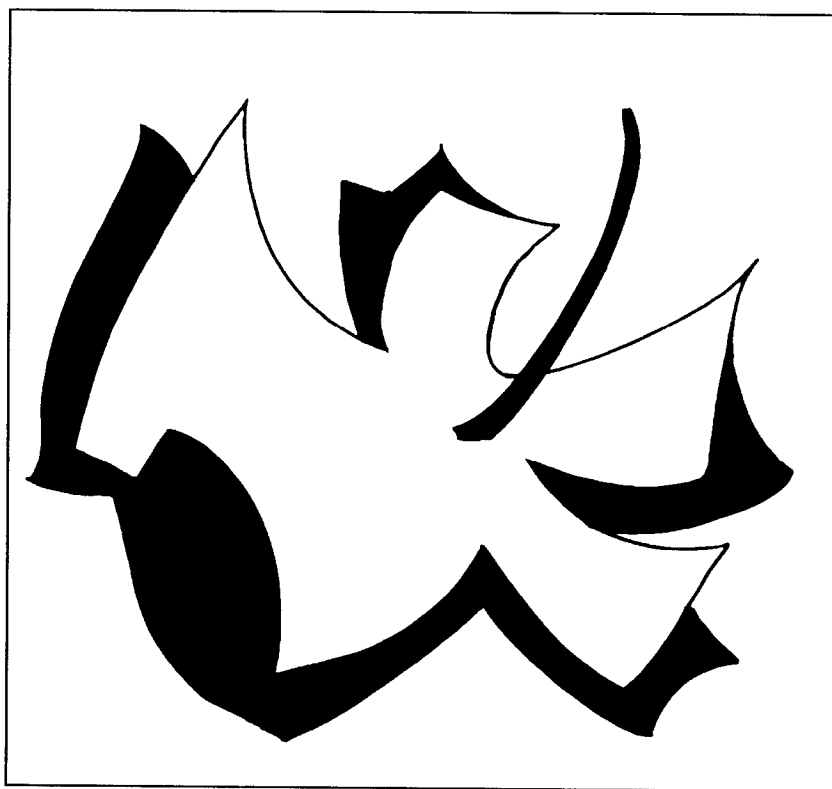


图2-8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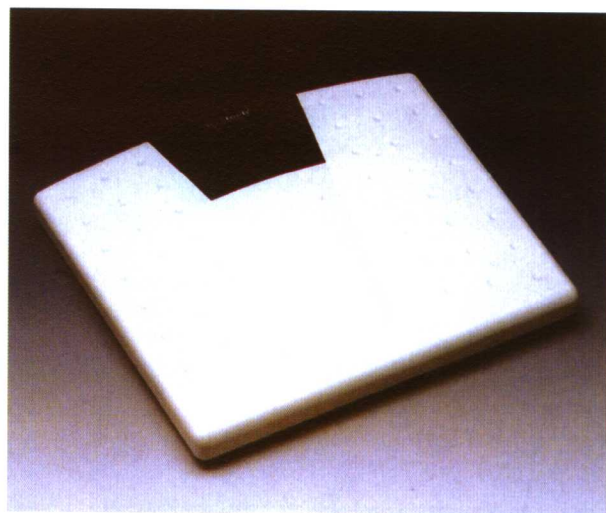


图2-11



图2-10



图2-12



图2-13

三、对称

对称又名均齐，假定在某一图形的中央设一条垂直线，将图形划分为相等的左右两部分，其左右两部分的形量完全相等，这个图形就是左右对称的图形，这条垂直线称为对称轴。对称轴的方向如是由垂直转换成水平方向，则变成上下对称；如是垂直轴与水平轴交叉组合为四面对称，则两轴相交的点即为中心点，这种对称形式即称为“点对称”。点对称又有向心的“球心对称”，离心的“发射对称”，旋转式的“旋转对称”，逆向组合的“逆对称”，以及自圆心逐层扩大的“同心圆对称”等（如图2-14～图2-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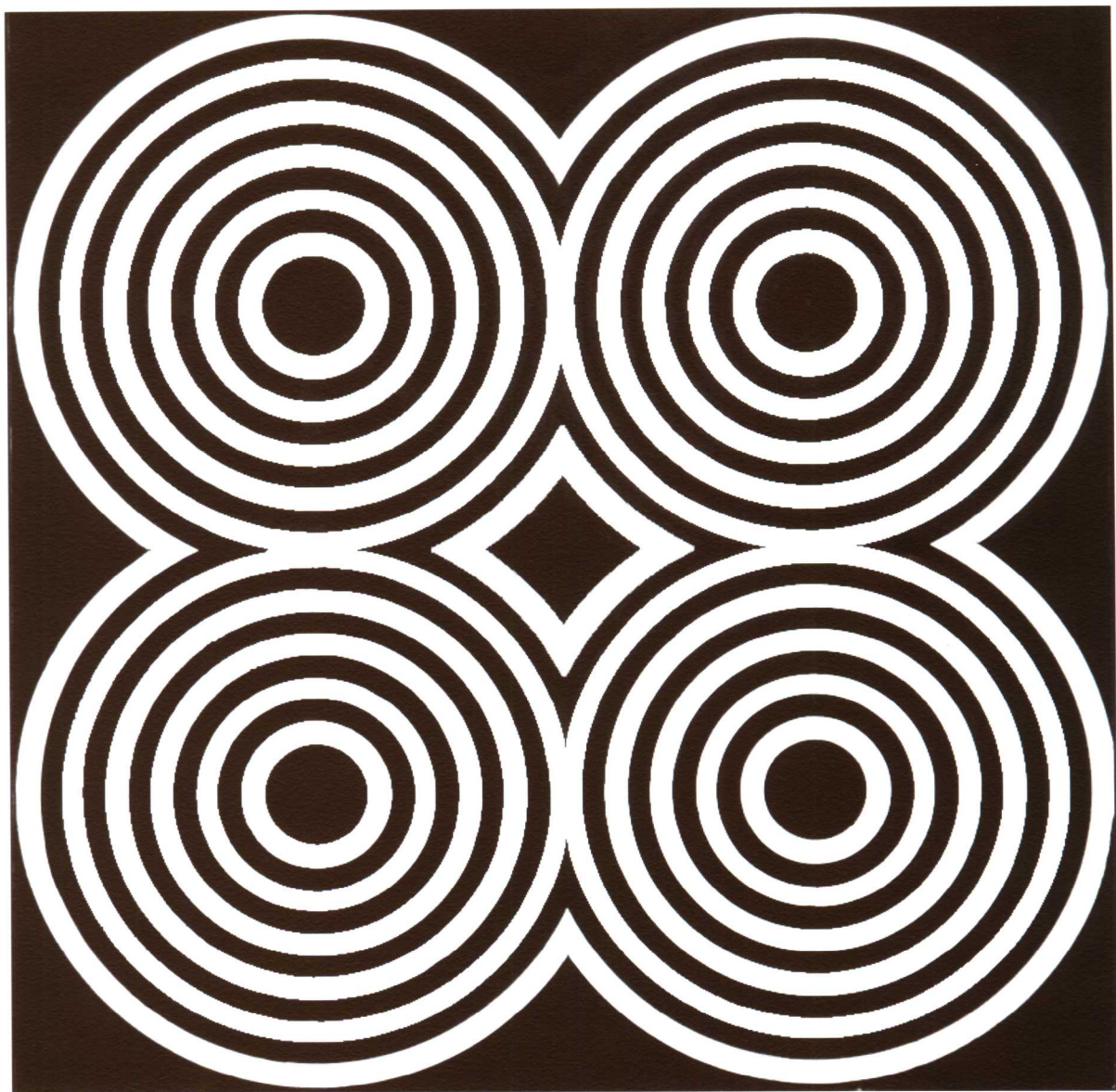


图2-14